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租/借用「寧舍」暨「心廊」場地指引及有關設施使用條款

(一)申請資格

1. 借用團體資格:賽馬會「樂天心澄」靜觀校園文化行動機構、其「種籽」學校及相關協辦學校可豁免場地及設施之租借費用。
2. 租用團體資格: (i) 推廣靜觀文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之非牟利團體
(ii) 推廣靜觀文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之非牟利團體/機構以外的組織

(二)申請租/借用程序

1. 申請必須於擬租用/借用期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前提交申請，按先到先得方法安排租/借用申請，使用場地人數以 25 人為上限，當中包括導師、工作人員和參加者。
2. 申請表可於本校網頁 www.hkjcc.edu.hk 下載。
3. 借用團體或其申請人，申請表可以傳真 2554 6195、電郵至 cncms@hkjcc.edu.hk 或以親身方式遞交。
4. 租用團體或其申請人，申請表須連同按金港幣 1000 元正的支票，郵寄或親臨本校校務處繳交。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及於支票背頁列出申請人或機構名稱、場地租用之時間與日期。
 - a) 如申請不獲接納，本校隨即發還及郵寄所交付的按金支票。
 - b) 如申請獲接納，待確定已出席有關租用時段及檢查場地設施沒有任何損毀後，本校隨即發還所交付的按金支票。如缺席有關租用時段，而沒有合理解釋，租用費不予發還，並須親臨本校領回按金支票。如在有關租用時段損毀校內任何設施，按實報實銷的價值賠償，並在按金上扣除，最終決定權由本校決定。
5. 本校會於收取申請表格 7 個工作天內回覆，租/借用團體或申請人如未接獲通知，可於本校校務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及非公眾假期，致電 2518 0751 查詢，時間如下:
 - a)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b)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6. 場地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公眾假期	:不開放
7. 申請接受與否，本校保留最後批核權，申請團體/項目負責人不得異議。

8. 已獲接納申請之團體/項目負責人需於活動當日或活動首日帶備申請結果通知書到本校辦理租/借用手續。
9. 已獲接納申請之團體/項目負責人需於場地使用前 3 天將參加者健康申報聲明書(可於本校網頁下載)及已為參加者購買的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副本一併電郵至 cncms@hkjcc.edu.hk 或傳真至 2554 6195 予本校以進行確認手續。
10. 已獲接納申請之團體/項目負責人須以支票付費，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及於支票背頁列出申請人或機構名稱、場地租用之時間與日期，郵寄或親臨本校校務處繳交費用。
11. 如遇天氣惡劣狀況，教育局宣佈停課，本校會停止場地租借，已獲接納申請之團體/項目負責人可選擇退款或另選合適日期舉行，無需重新遞交申請表。

(三) 租/借用團體或使用場地人士必須遵守以下守則:

1. 所有活動以不妨礙本校之正常運作為準則。
2. 申請團體及其使用者，須於活動舉辦當天配戴本校提供的訪客證以茲識別。
3. 使用場地期間，均須遵守本校職員指示，申請團體負責人有責任約束使用者的秩序。倘有違反守則、違反香港法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時，本校有權即時終止該租/借用團體或使用人士使用，並勒令違反者離開場地，不得異議；而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
4. 請依照租/借用時間使用場地，如有超時，本校有權終止其活動。
5. 使用場地時，須按照於申請表中填寫的「用途」使用。
6. 不得分租/借或轉租/借予其他團體人士。
7. 使用「心廊」須遵守「心廊」慢步路線圖提供之指示進行有關活動，切勿擅自進入本校其他範圍。
8. 本校不會協助任何活動之宣傳，不能使用本校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通訊用途，本校恕不負責轉交、回答或轉駁任何屬於租/借用團體的郵件或電話。
9. 未經本校批准，一切標語、海報、橫額或其他宣傳物品，不可懸掛。一經發現，本校職員有權作出清除，而毋需事先通知或負責任何損失，租/借用團體須承擔相關清除開支。
10. 未經本校批准，請勿在校園範圍內拍攝及採訪。
11. 如需安排場地器材、座位或其他有關設施，應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提出申請。校方保留一切權利接受或拒絕逾時申請及向申請團體收取有關費用。
12. 如有附加人數，申請團體需向本校申報，本校保留一切權利接受或拒絕逾時申請。
13. 如有任何器材於臨場時租借，本校可拒絕受理。

14. 如發生意外，請即時通知場地當值職員，以便協助。
15. 請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16. 如需調節窗簾遮當陽光，請留意當窗簾下放時，窗簾下端只可到達窗台面對落“1呎”位置。
17. 如開啟抽氣扇，請勿將有關窗簾放下，以便抽氣扇運作暢順。
18. 場地內禁止飲食，獲本校特別批准之活動除外。
19. 場地內禁止脫去鞋子，除獲本校特別批准之活動，並請將鞋子放到鞋櫃內。
20. 未經本校職員許可，不得隨意移動場內設備及擅自取用電源。
21. 請勿自行移動場地所有物品，如有受傷，本校恕不負責；如有任何損毀，均需照價賠償。
22. 使用場地後，請將借用物品及設備妥善放回原處，並經由當值職員核對及歸還訪客證後方可離開。如在交收場地及物資時發現有任何損壞或缺少，須照價賠償。
23. 使用場地後，必須執拾清潔妥當，關好窗戶、空調、抽氣扇及電燈，並通知當值職員查收，如有弄污，須承擔相關清潔開支。
24. 本校不提供車輛停泊位置予申請團體使用。
25. 本校保留隨時增減及修改所有條款之權利，而無需預先知會。

(四)租用場地及設備收費

1. 收費標準：

	時段	每小時收費 (非牟利團體)	每小時收費 (非牟利團體/機構以外的組織)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120	\$240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20	\$240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120	\$240
公眾假期除外	/	/	

註：(i) 收費以每小時計算，不足者亦作1小時計算;最少租用2小時

(ii) 場地收費已包括空調費用及借用設備

2. 借用設備資料

本場地可提供之設備	
-投影機 1 部	-椅 25 張
-無線咪 1 支	-枱 10 張(呎吋:150W x 45D 厘米)
-白板 1 塊(呎吋:150W x 90H 厘米)	